附件：

# 黑龙江省**2020**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设岗位教师招聘登记表

姓 名

申 报 岗 位

（设岗县、市） 肇州县

申 报 学 段

申 报 学 科

黑 龙 江 省 教 育 厅

制

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0年8月13日 填

## 填 表 说 明

1、 本表一律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，内容要具体、真实，字迹要端正、清楚。

2、 第一页由考生报名时填写，其它由相应部门完成。

3、 学历：填第一学历，具体为大学专科、大学本科、硕士研究生等。

4、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《黑龙江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》的相关规定，填写本表各个栏目。

5、 表内的年、月、日一律用公历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| 名 |  | 性 别 | |  | 民族 |  | | 照 片  （近期免冠正面二寸） |
| 出生年月 | |  | 政治面貌 | |  | 学历 |  | |
| 毕业学校 | |  | | | 毕业时间 | |  | |
| 所学专业 | |  | 身份证号码 | |  | | | |
| 毕业证书号码 | |  | 教师资格证书号码 | | |  | | | |
| 家庭电话 | |  | 个人移动电话 | |  | | | | |
| 通讯 地址 | |  | | | | | | | |
| 申请服务设岗县名称 | | |  | | | | | | |
| 申请服务岗位学段 | | |  | | 申请服务岗位学科 | | |  | |
| **是否愿意调剂** | | |  | □是 | □否 | |  |  |  |
| 个人简历 | |  | | | | | | | |
| 大学及工作期间奖惩情况 | |  | | | | | | | |
| 本人承诺 | | 1. 本人自愿申请受聘黑龙江省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 特设岗位计划”教师岗位，保证本人填报的相关信息真实。 2. 本人被聘用后，将按照规定的时间前往相应服务地报到，并 服从岗位分配，除不可抗拒力外，不以任何理由拖延。 3. 服务期间，本人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教师的管理规定，爱岗敬业，尽职尽责。 4. 3 年服务期满，若另行择业，将做好有关工作交接。   本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符合何种政策性加分条件（同时具备以上几个加分条件的考生，取最高 加 分 项目，不累计加分） | □1.少数民族学生，2 分  □2.硕士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历、省级优秀毕业生、在学期间获省级及以上“三好学生”（含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党团员），5 分  □3.在学期间获校级“三好学生”（含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党团员），2 分  □4.报考原籍所在县所设岗位，10 分  □5.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半年以上的志愿者、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（含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） 毕业生，加 5 分  □6.参加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、“村村大学生计划”、“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”和“三支一扶”计划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志愿者，10 分；服务  期满考核等次获优秀的，可再加 2 分。 | |
| 加分分数 |  |
| 报名资格初审意见 | 市（地）教育局 主管部门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市（地）人保局主管部门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笔试成绩  （附成绩单） |  | |
| 报名资格复审意见 | 县（市、区） 教育局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县（市、区） 人事局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面试成绩  （附面试成绩单） | 考核委员会 学科考核组  主任（签名） 组长（签名）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 |
| 录取总成绩 | 笔试成绩+政策性加分+面试成绩= | |
| 体检结果  （附体检表） | 体检医院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县级人民政府录用意 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级相关行政部门录用意见 | 市（地）教育局（盖章） 市（地）人保局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省级相关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| 根据有关精神，同意招聘为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教师。  省教育厅（盖章）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